

新北市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手冊

編修日期：112年07月25日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1
二、 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1
貳、 區中心運作程序	3
一、 整備期間	3
二、 應變及開設初期	5
三、 開設期間	6
四、 撤除後	8
五、 其他	9
參、 區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10
肆、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17
一、 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17
二、 區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17
三、 市中心指揮系統圖	22
伍、 區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23
陸、 附件	27

壹、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之鄉（鎮、市）公所相關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依第 12 條規定，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故制訂「新北市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利於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一、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 (一)使區中心各單位人員有所依循，提升運作效能。
- (二)提供區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 (三)提供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 (四)納入區中心各項作業內容(含應變資訊管理系統操作)，以利開設後之運作。
- (五)綜整區中心運作所需各式附件(包含聯繫名冊、輪值表、各項空白表單……等)。

二、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 (一)區中心運作程序：說明區中心開設時，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中心)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包含區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方式，以及輪值、簽到、視訊連線、會議記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 (二)區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區中心開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
- (三)區中心編組任務分工：包含區中心內之各編組任務內容，以及市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說明，以利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申請支援協助時有所依循。
- (四)區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區中心開設場所及應備有之基本設備。
- (五)各式附件(含聯繫名冊、各項空白表單、應變基本作業程序、EMIS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說明區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應變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以及各式附件與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IS)各項功能操作教學。

貳、區中心運作程序

一、整備期間

分為「平時一般整備事項」，即平時皆應隨時辦理或更新之工作；以及「可預警災害之整備事項」，即若為可預警災害發生之警報期間(如颱風發布海陸上警報期間)，於區中心開設前辦理相關整備事項。

(一)平時一般整備事項：

1. 備妥最新輪值表：更新及確認區中心輪值表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及住家行動電話。(詳如附件 3、(2)-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2. 備妥各項設備及定期檢核：檢視是否備齊開設區中心所需各項設備(電腦設備、有線電話、傳真電話、桌牌、圖資、書面資料手冊或相關災害情資報表.....等)，並每月定期檢核，且應於開設前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二)可預警災害整備事項(ex.颱風)：

1. 填寫自主檢核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警報時，應立即填寫「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 1 日內以電子信箱回傳消防局，檢核項目分別為災害應變中心整備、避難收容場所整備、物資整備、排水系統整備、山坡地安全維護、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救援道路橋樑整備，以及土石流避難疏散整備等 8 項。(詳如附件 3、(1)- 新北市

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2. **(視需要)召開整備會議**：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並通知各編組人員與會，檢視及指示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且於會後簽陳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將該格式名稱更改為整備會議。)
3. **配合市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應注意市中心相關通知，配合進行視訊連線以及測試時間，並依市中心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
4. **注意市中心簡訊或通報單，並依各組 SOP 落實辦理各項整備措施**：
 - (1)應注意市中心災害相關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 (2)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區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區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前整備各項作業內容，包括各單位人員待命、物資儲存情形之確認、搶救災機具之檢查及預置、相關設施、設備之巡檢與各項警戒訊息之監控……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二、應變及開設初期

- (一)注意市中心簡訊或通報單：應注意市中心災害應變相關或開設之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 (二)依規定開設 EOC：當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之虞時，立即依「本手冊參、二之區中心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或依市中心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指示，立即成立區中心。
- (三)簽核、回傳開設陳報單：由區中心指揮官親自簽妥陳報單後立即回傳至市中心。(詳如附件 3、(3)-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四)人員進駐、簽到：由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依報到區中心時間辦理簽到。(詳如附件 5、(1)-EMIS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開設時，請隨時注意 EMIS 系統跑馬燈之訊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MIS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for the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of New Taipei City. Below the header, a marquee message box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containing the text: "請各單位填報處理情形，不可登打『本案件已處理完畢』字眼，此僅為系統管理者才可使用。" Below the message, it shows "當前開設：0403測試專案" and "使用者：test2(農業局本部)".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開設管理", "案件資料", "工作會報", "災情彙整", "災情顯示", "文件資料庫", and "統計報表".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案件管制表" (Case Control Table) with various filters and a table of cases.

三、開設期間

(一)執行各項聯繫、通報作業：

- 1、區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應立即聯繫、通報相關編組單位進行各項災情處置作業，如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詳如附件 1-區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 2、區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 (詳如附件 2-市中心各編組分機表)；災害過大時再由市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二)依各組 SOP 執行且落實交接：

- 1、區中心成立後，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2、各編組人員應依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落實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詳如附件 3、(5)-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三)召開工作會報且進行視訊連線：

各編組進駐完成後，不定期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情形，並配合市中心工作會報進行視訊連線，且結束後簽陳會議紀錄，依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四)依市府通報單簽陳、辦理：接獲市中心通報單後，應將通報單編號登錄於管制表中，並立即進行簽陳，且依通報單內容辦理緊急應變處置事宜。(詳如附件 3、(7)-(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五)EMIS 系統案件處置(含案件通報、處置回覆及災情掌握)：於應變資訊管理(EMIS)系統進行災情案件之查看、追蹤，並依權責進行處置，各項功能操作步驟分述如下：

- 1、案件通報：(如附件 5、(2)-EMIS 系統「案件通報、修改內容」教學)
- 2、處置回覆：(如附件 5、(3)-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 3、災情掌握：(如附件 5、(5)-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六)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市中心開設後，EMIS 系統速報表 A1a、A2a、A3a、A4a 及 D3a、D4a，應由相關權責編組人員依市中心律定之每日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14 時 30 分、17 時 30 分、20 時 30 分、23 時 30 分進行填報。(詳如附件 5、(4)-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七)其他開設期間相關表單

- 1、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 2、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3、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四、撤除後

- (一)回傳撤除通報單：接獲指示得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並回傳市中心。(詳如附件 3、(19)-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二)通知里辦公處警報解除：區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三)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 (四)填寫臨時報：應填妥損失統計臨時報，並於撤除後 14 日內函報至消防局。(詳如附件 3、(20)-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五)填報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並配合填報社會局函發之結報表及函覆。(詳如附件 3、(21)-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 (六)檢討及研擬災害重建對策：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五、其他

(一)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或製作災害整備日誌(即開設專卷)：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或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啟用：如遇區中心遭受破壞或因故無法使用時，應立即移動工作人員和移轉必要之物品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執行各項任務。(詳如本手冊伍、區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參、區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 一、若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區公所可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運作需要，自行成立開設區中心，並副知市中心及民政局。
- 二、市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區公所立即成立區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或強化三級之指令後，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
- 三、依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各種災害開設時機進行開設，下表為區中心開設時機。

表 區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p>1. 二級開設：</p>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B.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2. 一級開設：</p> <p>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水災
<p>1. 強化三級開設：</p> <p>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p> <p>A.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B.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C.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p>

以上。

D.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E.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二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B. 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3.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

<p>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p> <p>B. 市府已二級開設，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p>
<p>震災</p>
<p>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旱災</p>
<p>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於本市轄內為紅燈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寒害</p>
<p>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p>
<p>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p>
<p>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海嘯</p>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p>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水污染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p> <p>(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p> <p>(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p>
化學災害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p> <p>(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核子事故災害
<p>1. 二級開設：</p> <p>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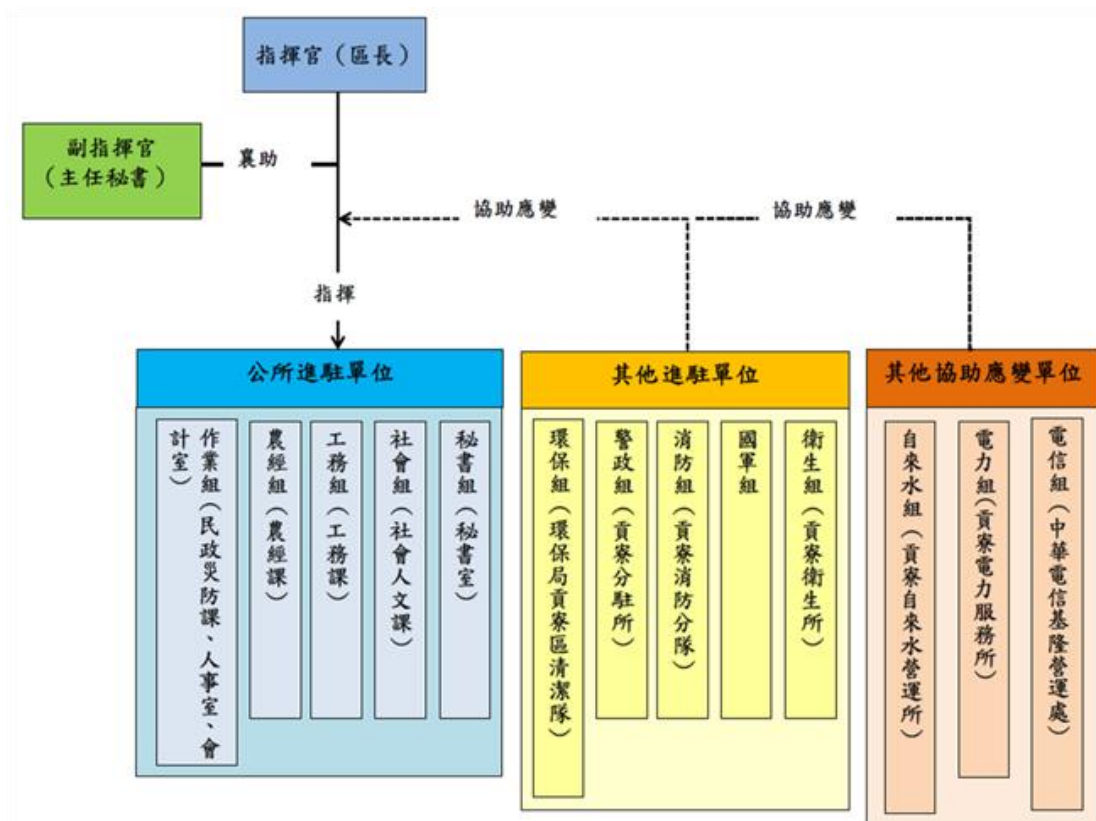
<p>2. 一級開設：</p> <p>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p>
<p>建築工地災害</p>
<p>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生物病原災害</p>
<p>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動植物疫災</p>
<p>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四、撤除標準

1. 若為區中心自行成立開設區中心，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區中心即可撤除，並副知市中心及民政局。
2. 當市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區中心，區中心於接獲市中心撤除通知時，即撤除之。

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一、區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二、區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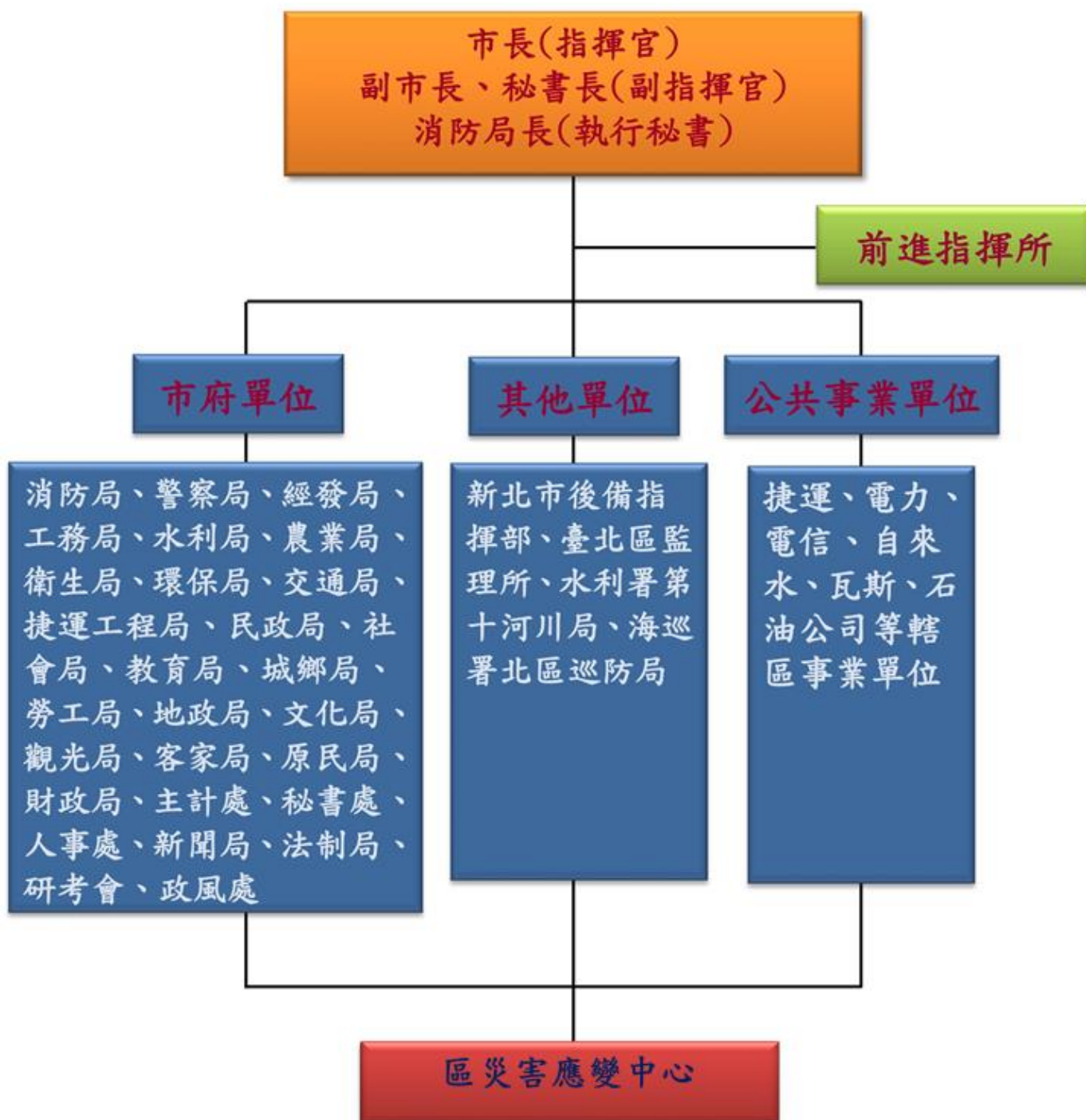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p>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p>農經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經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災民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貢寮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貢寮區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項。</p> <p>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政組	貢寮警察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p>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p> <p>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p> <p>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防組	各區救災救護大隊組員或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p>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p> <p>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p> <p>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p>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p> <p>組員：衛生所人員</p>	<p>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2. 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p> <p>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p> <p>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p>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p> <p>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	<p>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宜人員進駐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 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 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 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市中心指揮系統圖



伍、區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4 樓		
場所聯絡人	民政災防課長：連美凌	電話：2494-1601	手機：0928-240103
	災防承辦人：林至信	電話：2494-1601#205	手機：0906-121865
場所地址	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		
場所建物樓層	4 層樓	竣工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總樓地板面積	4737.33 平方公尺		
GPS 座標位置	緯度：25.0209102		經度：121.9060061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定期建物安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新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設計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02 月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02 月~71 年 0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06 月~78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05 月~86 年 05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年 5 月以後		
建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改建增建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2.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3.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年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 災
	2. ____年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 災
	3. ____年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 災

備援應變中心	名稱：貢寮區清潔隊
位置或地址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20 號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填表日期：112年07月25日，填表人：林至信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 (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市內有線電話	1/支			
2	警用電話	1/支			
3	衛星電話	1/台(1F)			
4	桌上型電腦	1/台			
5	筆記型電腦	1/台(1F)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1/台			
7	投影屏幕	1/幕			
8	辦公椅	30/張			
9	辦公桌	15/張			
10	無線麥克風	1 組			
11	喇叭	1/組			
12	音控設備	1/組			
13	白板	3/個			
14	滅火器	1/個			
15	緊急照明燈設備	1/個			
16	無線電對講機	3/組(1F)			
17	液晶電視	1/台(1F)			
18	無線電對講機	3/組(1F)			
19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1/組			
20	全區廣播設備	1/組			

填表日期:112 年 07 月 25 日，填表人:林至信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掛圖調查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貢寮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
2	新北市貢寮區颱風、豪雨期間封橋、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1
3	新北市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體系架構圖	1
4	中央-地方疏散撤離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表	1
5	新北市貢寮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
6	新北市貢寮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1
7	新北市貢寮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
8	新北市貢寮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1
9	新北市貢寮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
10	新北市貢寮區 6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
11	貢寮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概況圖板(兵棋臺)	1
	(以上掛置於本所四樓會議室)	
填表日期: 112 年 07 月 25 日, 填表人: 林至信		

陸、附件

1、區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2、市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3、區中心各項表單(請依據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 (1) 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 (2) 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 (3)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4) 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 (5) 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 (6) 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 (7) (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 (8) 災情類別統計表。
- (9) 案件管制一覽表。
-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A1a)。
- (11)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A2a)。
- (12)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A3a)。
-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A4a)。
-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D3a)。
- (15)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D4a)。
- (16)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 (1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18)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19)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20) 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21)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